

銘傳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訂定「銘傳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且申請時仍具本校學籍者，即符合本辦法之申請條件。

第三條 辦理原則：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獎勵類別及獎勵方式：

- 一、獎勵證照類別，以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取得相關證照且該證照符合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並經系所申請核准列入獎勵證照類（級）別表者，得申請獎勵。
- 二、同一申請人之同一項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 三、各學系訂定為畢業門檻之必要檢定證照，不列入獎勵範圍，惟該證照屬於國際性證照將專案審核。
- 四、每一證照獎勵金額依課程地圖專業證照之一到四級考照費用八成為原則。
- 五、實際獎勵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如考取人數之總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劃，依專業證照級數之高低依序核發。

第五條 經費補助：

- 一、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二、其實際核給之金額、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

第六條 審核方式：

- 一、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繳交。
- 二、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計畫，將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正式

通知各計畫主持人。

第七條 管考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二、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